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侯盈君
電話：05-2254321#367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Alison13533@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4091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識詐1.png、識詐2.png、識詐3.png、6月份識詐宣導短影音.odt
(114ED21752_1_23093902675.png、114ED21752_2_23093902675.png、
114ED21752_3_23093902675.png、114ED21752_4_23093902675.odt)

主旨：為強化識詐宣導跨局處橫向合作及有效推動識詐工作，請貴校運用所屬網站平臺發布防詐資訊並加強推播打詐儀錶板網頁連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13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1147251493號函辦理。
- 二、中央每日於「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公布詐騙數據及案例，民眾得即時瀏覽各地方詐騙危害狀況，希望透由全民重視詐欺案件，提升民眾防詐知能；另該局以本市受理「真實詐騙案例」為題材製作相關防詐、識詐圖文並彙整識詐短影音，請貴校利用學校官方網站、School+APP、電視牆、電子看板、學校網路社群平臺之「反詐專區」或「最新消息」發布附件影音圖文，並請貴校共同協助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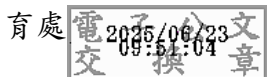
分享及宣導，並將打詐儀錶板網頁連結

(<https://165dashboard.tw>) 放置於官網首頁明顯處或打詐專區，以提升防詐意識作為。

三、旨案影音圖文請貴校協助發布，共同守護市民財產安全。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